**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备案**

（模 板）

泰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我单位XXXXXXXXXX项目拟开展施工（监理）招标工作，鉴于单位具有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的能力（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、复杂程度相适应的的技术、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）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决定自行办理该项目招标事宜工作，并依法承担招标活动相关义务与责任。

附件：相关材料：

1、项目批准文件

2、相关技术、经济人员证明

招标人名称（单位公章）

年 月 日